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管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公司间的资金往来管理。

公司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适用本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占用公司资金”(以下简称“资金占用”),包括以下方式:

(一)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所产生的资金占用。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或相关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防范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防止公司资金被占用。

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六条 公司应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人员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公司的资产应当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或支配。

第七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无商品和劳务对价的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债务；

（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因交易事项形成资金占用，未在规定或者承诺期限内予以解决的；

（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八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三章 责任与措施

第九条 公司应严格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其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建设工作。

公司董事长是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总经理为执行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是具体监管负责人，公司财务部门是落实防范资金占用措施的职能部门，内审部门是日常监督部门。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对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的履行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部门是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日常实施部门，应当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的发生。

第十二条 公司内审部门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日常监督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以及防范机制和制度执行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所报告和公告，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具体偿还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对表决事项进行回避。

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责时，过半数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股东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第十五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的实施条件，加大监管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赖帐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的行为。

第十六条 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第四章 责任追究与处罚

第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行为的，公司董事会应视情况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对负有重大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

第十九条 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可以现金方式清偿；如采用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清偿方式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及经济处罚。

公司或下属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

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及经济处罚以外，还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如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